**一、项目概述**

内江师范学院拟采用竞争谈判方式，采购一家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为学校提供2025年9月-2026年8月临时用工用车服务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**（一）服务内容**

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内江师范学院设备（物资）调配、报废资产回收等搬运工作。供应商接到学校用工用车通知后派工派车，按时、按需，保质保量完成搬运工作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1、成交供应商委派学校现场管理的负责人，必须整个合同期间全过程管理及负责与采购人协调沟通，承诺合同期内项目管理负责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。**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**

2、工作量无论大小、难易，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，紧急情况要确保1小时内到现场，其他时候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。确保成交供应商管理指定的负责人及工人通讯工具24小时开通，能执行采购人的加班要求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在派工前，应对实施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，保证搬迁器具、搬迁用车等处于安全状态，在搬运期间供应商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，并做好防护，对于实施过程中给自身和他人造成伤害、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。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**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**

4、在服务过程中，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5、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需使用电、水源等，应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，不得私拉乱接。同时，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清理干净。

6、成交供应商对于自身资质不足的搬运服务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经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、专业队伍、专业人员负责实施，并对此负全责。**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**

7、成交供应商在搬运服务中存在损坏设施设备的，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，并负责对搬运损坏的设施设备（包含公共基础设施道路、井盖、墙面等）进行修复，若不能修复，责需更换全新同款设备，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**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**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1、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每一位工人购买保险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不低于最大用工人数：不低于可能超过15人/天。

3、货运车辆不得低于两辆（不包含三轮车）。**（此项供应商还应单独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**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履约时间和地点**

1、履约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年或总费用人民币200,000.00元（大写:贰拾万圆整）为期限，以先到为准。

2、履约地点:内江师范学院高桥校区。

**（二）基准价**

1、人工：40元/小时/人。

2、用车：60元/吨。以用车核定载重量为准。

**（三）合同价款**

合同价款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。所涉及人工劳务、运输、交通费用、保险、税金、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

**（四）结算及付款方式**

**1、结算方式：**结算价格（金额）=基准价×数量×成交响应报价。

**2、付款方式：**在合同履行期内，月结付款，供应商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及正规单据，并附结算清单，采购人在收到以上资料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费用。若供应商不按实报送发票及结算清单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**（五）验收**

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、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**注：本章带均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若未满足的，将被视为无效响应。**